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【2017】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准则规定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【2017】15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3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4. 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四届六次董事会及四届六次监事会上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涉及上述准则规范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2. 四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